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8-011

债券代码：112173

债券简称：12南港债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12南港债”2018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2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4月26日支付自2017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6.15元（含税）/张，以及本期债券的本金。

本期债券的摘牌日为2018年4月24日

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5日，凡在2018年4月2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发行的2012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南港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73）至2018年4月26日将期满5年。根据本公司“12南港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南港债（112173）。
- 3、发行规模：人民币2.45亿元。
- 4、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15%。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9、起息日：2013年4月26日。
- 10、付息日：2014至2018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担保情况：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2、信用级别：经新世纪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26日发行，2013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按照《2012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南港债”的票面利率为6.15%，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61.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49.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55.35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 1、债券摘牌日：2018年4月24日
- 2、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25日
- 3、兑付日：2018年4月26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南港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期债券兑付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工作。

在本次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俊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2层

联系人：李芳琪

电话： 025-58815738、025-58582089

传真： 025-58812758

2. 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

联系人：袁佳、张慧

电话：025- 84552994

传真：025-84552997

邮政编码：210019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邮政编码： 518031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